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偉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51、128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偉翔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幣叁拾伍萬壹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偉翔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如再代為轉匯匯入之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亦可能為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並因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D.L」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底，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D.L」。嗣「D.L」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張偉翔依「D.L」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先

01 扣除約定之3%報酬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
02 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並轉存至「D.
04 L」提供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
06 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2 屬傳聞證據，被告及檢察官於審判期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13 力（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亦未聲明異
14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定前揭供述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偉翔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
19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本案帳
20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IG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21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從舊
25 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
26 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7 結果後適用法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8 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29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30 查：

3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被告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亦有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本件被告於偵查及第一、二審均自白犯罪，且取得之犯罪所得均已賠償予被害人（詳後述），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綜上，被告本件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0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除「D.L」外，尚有其他集團成員參與，並與其他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D.L」共犯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後之罪名較起訴罪名有利於被告，復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審理結果變更起訴之法條。

(三)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各多次轉匯同一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與「D.L」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10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七)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賠
05 償告訴人損害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1)
09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有洗錢犯行，且賠償
10 告訴人損害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上述，原判決認
12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尚有未
13 洽；(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
1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原判決認本條規定沒收之財物以經查獲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未予宣告沒收，自有未當；(3)被告於本
17 院審理時另與告訴人陳浩文達成和解，賠償其6萬元（見本
18 院卷第97頁），原判決未及審酌，亦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援
19 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認本件應適用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論處，然最高法院113年
21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有洗錢
22 犯行，故未能依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減輕其刑，與本案被
23 告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有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
24 防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不相同，自難作為本
25 案適用法律之論據，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
26 決既有上開可議，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27 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
30 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
31 出，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本院和解筆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1. 本案江庠逸等10人遭詐欺，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0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共計71萬1,100元（參見附表二）。
2. 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其報酬是匯入款項之3%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13、110頁反面、113年度偵字第19115號卷第8頁），則被告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款項，分別可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共計2萬1,500元，未經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共計36萬元），有原審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本院和解筆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是被告賠償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因此所獲得之報酬，其犯罪所得已遭剝奪，而達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認若再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及已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從而，被告以本案帳戶洗錢財物為35萬1,100元（計算式：71萬1,100元-36萬元=35萬1,100元），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新耀追加起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玉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 編號2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 編號3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 編號4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 編號5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 編號6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 編號7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二 編號8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二 編號9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 編號10	張偉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賠償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江庠逸 (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	112年12月21日， 透過IG結識江庠 逸後，以IG暱稱 「D.L」向江庠逸 佯稱：可至PAITU 0網站網站股票獲 利云云。	112年12月25日 23時8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5日 23時13分許/ 3萬元 112年12月26日 1時11分許/	1,500元	(未和解)	【113年度偵字第 19115號】 1.告訴人江庠逸 於警詢時之指 訴(見113年度 偵字第19115號 卷第29至31 頁)。

				1萬8,500元			2.告訴人江庠逸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63至67頁)。
2	許崇銘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於112年12月6日,透過IG結識許崇銘後,以LINE ID「00000000」向許崇銘佯稱:可至PAITUO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9日 ①18時31分許/ 10萬元 ②18時32分許/ 1萬元	112年12月29日 19時4分許/ 10萬6,700元	3,300元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許崇銘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14至15頁)。 2.告訴人許崇銘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第31至36頁反面)。
3	陳皓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於112年12月底,透過IG結識陳皓後,以LINE暱稱「00000000」向陳皓佯稱:其可代操期貨獲利云云。	113年1月3日 16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3日 16時6分許/ 4萬8,500元	1,500元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陳皓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16頁正反面)。 2.告訴人陳皓提出之ACE APP畫面截圖、達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片、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37至41頁)。
4	陳浩文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於113年1月3日18時25分許,透過IG結識陳浩文後,以LINE暱稱「Mr. Kevin」向陳浩文佯稱:可至派託網站投資股票、黃金期貨獲利云云。	113年1月3日 18時25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3日 21時28分許/ 9萬7,000元 (含其他不明來源匯款)	1,500元	6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陳浩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17至18頁)。 2.告訴人陳浩文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聊天記錄(同上卷第44至61頁反面)。
5	陳奕蓁	於112年11月底前某時許,在IG刊	113年1月4日 4時37分許/			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4)	登投資廣告，陳奕蓁瀏覽後與之聯繫，IG 暱稱「D.L」向陳奕蓁佯稱：其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2萬元				1.告訴人陳奕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19至20頁反面）。 2.告訴人陳奕蓁提出之證券代理操作委任契約、轉帳紀錄截圖、IG畫面截圖（同上卷第62至64頁）。
6	翁翊慈（起訴書附表編號5）	於113年1月5日20時40分許，以IG 暱號「林宇宸」向翁翊慈佯稱：其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5日 ①20時48分許/2萬5,000元 ②20時50分許/2萬5,000元	113年1月5日20時55分許/4萬8,500元	1,500元	2萬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翁翊慈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21頁正反面）。 2.告訴人翁翊慈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證券代理操作委任契約（同上卷第65至67頁）。
7	陳郁名（起訴書附表編號6）	於112年10月間前某時許，在IG刊登投資廣告，陳郁名瀏覽後與之聯繫，IG ID「_0000_000」向陳郁名佯稱：其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7日22時47分許/10萬元	113年1月7日23時36分許/9萬7,000元	3,000元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陳郁名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22至24頁）。
8	歐雅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於113年1月初前某時許，在IG刊登投資廣告，歐雅玟瀏覽後與之聯繫，LINE 暱稱「振祥」向歐雅玟佯稱：其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8日13時34分許/5萬元	113年1月8日14時6分許/4萬8,500元	1,500元	2萬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 1.告訴人歐雅玟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12159號卷第25至26頁反面）。 2.告訴人歐雅玟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IG畫面截圖（同上卷第69至70反面頁）。

01

9	洪子傑 (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	113年1月上旬前 某時許，在IG刊 登投資廣告，洪 子傑瀏覽後與之 聯繫，IG暱稱 「D.L」向洪子傑 佯稱：其可代操 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月8日 ①16時57分許/ 5萬元 ②16時5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8日 17時21分許/ 9萬7,000元	3,000元	7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 19115號】 1.告訴人洪子傑 於警詢時之指 訴(見113年度 偵字第19115號 卷第33至34 頁)。 2.告訴人洪子傑 提出之對話及 轉帳紀錄截 圖、投資網站 畫面截圖(同 上卷第69至78 頁)。
10	吳子民 (起訴 書附表 編號8)	於112年12月11日 轉發IG限時動態 予吳子民，吳子 民瀏覽後與之聯 繫，IG ID「0000 0000_000000」向 吳子民佯稱：其 可代操股票獲利 云云。	113年1月8日 ①19時23分許/ 5萬元 ②19時24分許/ 3萬1,100元	113年1月8日 19時34分許/ 7萬8,500元	2,600元	4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 12159號】 1.告訴人吳子民 於警詢時之指 訴(見113年度 偵字第12159號 卷第27頁正反 面)。 2.告訴人吳子民 提出之對話紀 錄截圖(同上 卷第71至72 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1 收或追徵。
-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8 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